**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北部湾（钦州港）冷链保税交易中心备用水箱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西自贸区产融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北部湾（钦州港）冷链保税交易中心备用水箱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qbtzjt.com>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截止日期2023年4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北部湾（钦州港）冷链保税交易中心备用水箱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元整（￥：449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440000.00元）

采购需求：建设备用水箱4个，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内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或被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不接受未登记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19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qbtzjt.com](http://www.qbtzjt.com)获取（下载）。

方式：在2023年4月19日17时30分前（北京时间）自行获取（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4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广西钦州市保税港区二号路自贸中心23楼风控审计部，联系人及电话：黄全炳07775881380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3年4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后；

地点：广西钦州市保税港区二号路自贸中心2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的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自贸区产融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钦州市保税港区二号路自贸中心23楼

联系方式：13471758302

2.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广西自贸区钦州港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控审计部（总经办或财务部）

地址：广西钦州市保税港区二号路自贸中心23、24楼

联系方式：0777588138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所列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规格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规格型号。

2、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这些关键性参数配置及要求的任何不满足将导致竞标无效。未标注★号的内容负偏离达到3项以上（含3项）则被认为是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响应，作竞标无效处理。

**采购需求表**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其他要求** |
| 1 | 304不锈钢水箱+泵房 | 15\*2\*3=90m³1.5\*2\*2m | 个 | 4 | 全部为304不锈钢材质，底板2.0厚，侧板2.0-1.5-1.2厚，顶板1.0厚，水泵房统一厚1.2 |
| 2 | 供水设备、水泵 | 流量2L/S，扬程30m，功率4kw | 个 | 4 |  |
| 3 | 给水（出）管道 | 50PPR | 米 | 700 | 含15米高空PPR出水管道作业安装，共4处 |
| 4 | 进水管道 | 20PVC | 米 | 300 |  |
| 5 | 联塑接套 |  | 项 | 1 | 包干 |
| 6 | 电线 | 国标6mm2（3\*6+1） | 米 | 550 |  |
| 7 | 线管 | 米 | 米 | 450 |  |
| 8 | C25混凝土基础 | 水箱：长15.3米、宽2.3米、深0.35米，共4处泵房：长2米、宽2.3米、深0.20米，共4处 | 立方米 | 52.946 | 1.含模板制作、安装2.开挖绿化带的泥土及转运3.2盏路灯拆除 |
| ★**二、商务要求** |
| **交付使用期****及交付地点** | 1.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内完成全部工作任务的安装、调试等，然后试运行7天结束后如达到验收标准，则由成交供应商申请完工验收，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报价要求** |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助工具、设备基础等的费用；2.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 **售后服务要求** | 1.质量保证期：货物及备品备件质量保证期2年，包含易损易耗品（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2.故障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1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小时内处理故障完毕。3.提供终身有偿（按不高于市场价格）维修、保养服务。4.随时提供备品备件，合理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
| **质量要求** | 1.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技术规范及本项目的特定要求。2.产品实行“三包”，即包退、包换、包修，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付款方式** | 成交供应商将备用水箱安装完毕，经我方验收合格之后，由供应商提交付款申请并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我方在收到该付款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7%，余下3%的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1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
| **其他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
3. 如成交供应商违反前述要求，则应按中标价格的15%支付违约金，同时，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采购人因此遭受权力机关处罚或者任何第三方主张赔偿等权利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此支出的罚款、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

**平面布置图（图片仅供参考，以实际需求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采购人：广西自贸区产融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吴格威电话：13471758302 |
| 1.2 | 项目名称 | 北部湾（钦州港）冷链保税交易中心备用水箱采购项目 |
| 1.3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元整（￥：449000.00元） |
| 1.4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440000.00元） |
| 1.5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2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 供应商在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qbtzjt.com>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
| 3 |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1.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或被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5.本项目不接受未登记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13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
| 18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 竞标有效期 | 自竞标截止时间起60天 |
|  | 竞标保证金金额 | 无 |
|  | 竞标截止时间 | 与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
|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与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一致 |
|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本项目无需二次报价，供应商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无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采购文件：是指采购人为完成采购活动所制定的文件，包括商务性文件内容和技术性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者更正公告等）。

1.8供应商：是指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本项目技术规格要求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2.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与本项目相关的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qbtzjt.com>获取（下载）。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竞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竞标，否则与之相关的竞标文件作废。

**4.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否决竞标条件**

9.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9.1.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9.1.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9.1.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9.1.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9.1.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9.1.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9.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9.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2.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其他情形：

9.3.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9.3.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9.3.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3.4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9.3.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9.3.6供应商不按谈判（或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3.7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9.3.8联合体竞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0.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0.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0.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0.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0.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0.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3.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4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3.5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6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分标分别提交响应文件，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或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4.2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4.3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5.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6.谈判小组的构成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评审依据

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18.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19.1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将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依次按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的优先、交货期短优先的顺序排列）。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19.2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最后报价中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资格证明**

（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3.我方承诺符合采购文以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6.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北部湾（钦州港）冷链保税交易中心备用水箱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其他要求** |
| 1 | 304不锈钢水箱+泵房 | 15\*2\*3=90m³1.5\*2\*2m | 个 | 4 |  |  | 全部为304不锈钢材质，底板2.0厚，侧板2.0-1.5-1.2厚，顶板1.0厚，水泵房统一厚1.2 |
| 2 | 供水设备、水泵 | 流量2L/S，扬程30m，功率4kw | 个 | 4 |  |  |  |
| 3 | 给水（出）管道 | 50PPR | 米 | 700 |  |  | 含15米高空PPR出水管道作业安装，共4处 |
| 4 | 进水管道 | 20PVC | 米 | 300 |  |  |  |
| 5 | 联塑接套 |  | 项 | 1 |  |  | 包干 |
| 6 | 电线 | 国标6mm2（3\*6+1） | 米 | 550 |  |  |  |
| 7 | 线管 | 米 | 米 | 450 |  |  |  |
| 8 | C25混凝土基础 | 水箱：长15.3米、宽2.3米、深0.35米，共4处泵房：长2米、宽2.3米、深0.20米，共4处 | 立方米 | 52.946 |  |  | 1.含模板制作、安装2.开挖绿化带的泥土及转运3.2盏路灯拆除 |
| 9 | 增值税 |  |  |  |  |  | 9%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合计 |  |  |  |  |  |  |
| 本报价包含以下部分：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助工具、设备基础等的费用；2.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响应表**

项目名称：北部湾（钦州港）冷链保税交易中心备用水箱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交付使用期及交付地点 |  |  |  |
| 2 | 报价要求 |  |  |  |
| 3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4 | 质量要求 |  |  |  |
| 5 | 付款方式 |  |  |  |
| 6 | 其他要求 |  |  |  |
| ... |  |  |  |  |

注：

1.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如果项目采购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4.本表可拓展。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方案**

#### （格式自拟）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北部湾（钦州港）冷链保税交易中心备用水箱采购项目**

**甲方：广西自贸区产融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

**乙方：**

**住所地：**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广西自贸区产融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北部湾（钦州港）冷链保税交易中心备用水箱采购项目事宜，在互利、平等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其他要求** |
| 1 | 304不锈钢水箱+泵房 | 15\*2\*3=90m³1.5\*2\*2m | 个 | 4 |  |  | 全部为304不锈钢材质，底板2.0厚，侧板2.0-1.5-1.2厚，顶板1.0厚，水泵房统一厚1.2 |
| 2 | 供水设备、水泵 | 流量2L/S，扬程30m，功率4kw | 个 | 4 |  |  |  |
| 3 | 给水（出）管道 | 50PPR | 米 | 700 |  |  | 含15米高空PPR出水管道作业安装，共4处 |
| 4 | 进水管道 | 20PVC | 米 | 300 |  |  |  |
| 5 | 联塑接套 |  | 项 | 1 |  |  | 包干 |
| 6 | 电线 | 国标6mm2（3\*6+1） | 米 | 550 |  |  |  |
| 7 | 线管 | 米 | 米 | 450 |  |  |  |
| 8 | C25混凝土基础 | 水箱：长15.3米、宽2.3米、深0.35米，共4处泵房：长2米、宽2.3米、深0.20米，共4处 | 立方米 | 52.946 |  |  | 1.含模板制作、安装2.开挖绿化带的泥土及转运3.2盏路灯拆除 |
| 9 | 增值税 |  |  |  |  |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合计 |  |  |  |  |  |  |
| 本报价包含以下部分：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助工具、设备基础等的费用；2.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在交付合同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要求该等人员履行同等的保密义务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要范围内使用。

**三、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障碍或瑕疵。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存在权属纠纷或担保物权等权利限制或瑕疵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就甲方遭受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前，品牌选用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双方签订合同七天内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2.交货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货物验收**

1.乙方将所供货物运至指定交货地点后，由甲方会组织设备初验收，必要时将会聘请的技术顾问履行监督责任。合同货物从验收合格次日起7天内，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调换。

2.甲方认为有必要对产品的生产、出厂等过程中需派人到生产厂家进行监制或在货物发货前进行预验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3.经甲方现场验收与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或要求乙方重新交货，直至货物符合甲方要求。

4.因材料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按本合同第十条规定处理。

**九、货款支付**

1.付款时间：甲方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3%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97%货款，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产品质量问题，1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2.在合同执行期内结算单价投标单价固定不变，数量按实结算。

**十、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不得迟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果逾期未缴纳，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项目履约完成，且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后15日内，甲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十一、免费保修期及服务内容**

1.乙方保证其所供应的货物符合相关货物质量标准，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或因质量瑕疵而导致的安全隐患，且为未经使用的全新货物。

2.免费维保期时间自签收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3．免费保修期内由于非甲方原因发生的故障或损坏，乙方免费提供维修和备件直至货物性能、状态等达到正常标准，可以正常安全使用为止。如无法修复，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由甲方退还乙方所供货物，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货款市场报价利率及银行手续费、担保、抵押、法院执行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等）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提供12小时售后服务，并委派1名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维修人员应在小时内赶到，并连续进行维修，直到货物恢复正常。修复部分的保修期自修复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免费保修期结束的30日前，乙方负责对货物进行一次全面的检修和维护，并由甲方验收认可。甲方验收认可并不免除乙方对于验收认可后发生的但尚在保修期限内的货物故障或损坏的维修、退换货义务。

6.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伪劣货物或者假冒货物或者欺诈甲方，使得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可依法寻求其他法律救济。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和本合同规定的文件资料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每日0.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全额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要求乙方更换货物；乙方因更换货物而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相应货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因乙方提供货物质量问题或者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须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该等损害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须在甲方赔偿范围内全额向甲方作出赔偿。

5.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质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与第三方确认后可直接从尾款中扣除；尾款不足以抵扣的，继续向乙方追偿。

6．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因乙方违约而应向甲方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合同项下事宜进行招标（竞争性谈判、议标、询价）以及重新进行招标（竞争性谈判、议标、询价）的费用、重新招标（竞争性谈判、议标、询价）的中标价格与本合同价格的差价损失，以及因采购迟延而导致的经营损失等。并且，甲方为主张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对于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的赔偿款或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货款及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仍不足的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官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赔偿或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十五、合同组成文件包含下列内容，且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采购文件

4.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含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货物送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质保服务等内容以后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执行；未达成补充协议的，遵照《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发货、收货、付款，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代理机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相互间表述不一致的地方应作出以利于甲方的解释。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 广西自贸区产融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